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彼等據此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39,000,000股。

已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已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 39,000,000

已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24港元，亦即高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33港元；(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1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三者當中之最高價格

股份在授出日期在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23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間：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各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均非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http://www.lmf noodle.com)。